

臺中榮民總醫院與分院合作研究計畫申請作業要點

100.10 簽奉核可訂定

依 101.08.20 醫學研究委員會第五屆第二次臨時會議決議修訂

103.07.08 醫學研究管理會第 37 次會議修訂

111 年 6 月 22 日中榮研字第 1114300351 號函修訂

112 年 6 月 21 日中榮研字第 1124300361 號函修訂

壹、宗旨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臺中榮總)為目前中部唯一公立醫學中心，依輔導會之政策指示，垂直整合嘉義榮院、灣橋榮院、埔里榮院成為臺中榮總之分院，結合榮總分院、榮家、安養中心成為一條鞭系列之醫療體系，為提昇榮院研究之質與量，特訂定此要點，以為遵循。

貳、目標

- 一、提升生醫研究能量。
- 二、發展生醫技術水準。
- 三、資源共享。
- 四、人才交流。

參、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一、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比照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資格。

1.擔任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三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2.副研究員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以上人員。

3.組長、技正、技術主任(含)以上者，或院內編制內員工滿三年以上者。

(二)每人至多申請一個計畫，且專長領域需與申請主題相符，經審核後始予接受申請。

(三)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於計畫執行年度內，不得出國連續超過三個月以上，已有長期出國計畫者不得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二、計畫型態：為個別型計畫。

計畫執行期限以一年為原則，自 1 月 1 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無法完成者，不得申請保留預算至下一年度使用。

肆、計畫申請方式

一、原則上以嘉義及灣橋分院或埔里分院之現職人員為主持人，本院人員為共同主持人。已申請二件院校合作計畫之本院人員，可再申請一件與分院合作計畫，或已申請一件與分院合作計畫，可再申請二件院校合作計畫。

二、計畫經費：

(一)臺中榮總與各分院合作研究計畫預算支用作業比照與中區大學院校合作研究計畫方式辦理。每項個別型計畫申請經費之上限為 40 萬元，雙方共同等比例出資。

(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津貼。

(三)經費之編列及支用，臺中榮總部分請依照「臺中榮民總醫院院內研究計畫經費支用

要點」規定。

(四)不需編列管理費。

(五)為便利合作研究計畫之進行及會計作業，各項研究經費分別由執行機構核銷。

三、計畫申請須表明符合下列研究重點方向：

- (一)精準醫學與遺傳基因醫學。
- (二)人工智慧與智慧大數據醫療。
- (三)慢性病管理與醫院管理。
- (四)高齡醫學、長期照顧與精神醫學。
- (五)癌症醫學。
- (六)心血管代謝疾病與過敏免疫。
- (七)神經肌肉骨骼與 3D 列印。
- (八)新興感染症。
- (九)細胞基因免疫治療。
- (十)再生醫療研究。
- (十一)其他前瞻創新研究。

四、計畫書撰寫說明：

- (一)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上網(線上系統)詳細填寫研究計畫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表；並於每年規定期間內上網繳交計畫申請書，再由臺中榮總工作小組委託專家學者線上審查。
- (二)計畫書如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一經查獲，除予以公告外，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不得再申請本項研究計畫。

五、計畫書檔案上傳(皆請合併在同一個 PDF 檔案中，檔案大小上限為 2MB)：

- (一)計畫書須以電腦繕打，上傳 PDF 電子檔至線上系統。
- (二)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檢附國科會生物處研究成果補充表 A 及表 B 之 PDF 檔，以供審查委員參考(請合併在計畫書)。
- (三)計畫主持人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至多五篇)清單(請合併在計畫書)。
- (四)計畫凡涉及人體研究者，請檢附「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同意書影本一份。涉及動物試驗者，請檢附「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同意書影本一份(須同時加附動物實驗倫理 3R 說明)。涉及基因重組實驗者，請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同意書影本一份。使用本院人體生物資料庫檢體，請檢附「人體生物資料庫研究用檢體申請核可證明書」影本一份(以上皆請合併在計畫書)。如於計畫收件時未附者，須於計畫執行前補齊，未補齊者，撤銷該計畫。

伍、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一、審查方式：

- (一)行政審查：統一由臺中榮總進行需求面(是否符合研究方向)、分工面(計畫內容分工)及計畫申請人員之資格審查作業。
- (二)計畫初審：統一由臺中榮總委由院外專家(國衛院、中研院)或各院校專家進行線上審查、評分；當 2 位外審專家評分之分數差距超過 16 分(含)時，需再委託第 3 位外審專家審查，最後，取接近且較高的 2 位專家分數加總後平

均，為該案之初審分數。

(三)計畫複審：院外專家審查(計畫初審)完畢後，將所有申請計畫，送分院長官進行線上複審評分作業。

(四)計畫核定：由臺中榮總業務承辦人將二項計畫初審分數加上複審分數後加以平均，按合作雙方出資總額依分數級距按比例進行分配，提出至少二項經費及核定件數方案，由臺中榮總及分院業務相關單位共同進行書面審查，依書面審查共識決定通過件數及金額核定。

二、作業流程：

日期	項目	說明
自公告日起至 09月30日止 (以公告為主)	公告徵求計畫書 計畫申請書收件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上網(線上系統)詳細填寫研究計畫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表。
10-11月	行政審查	統一由臺中榮總進行需求面(是否符合研究方向)、分工面(計畫內容分工)及計畫申請人員之資格審查作業。
	計畫初審	統一由臺中榮總委由院外專家(國衛院、中研院)或各院校專家進行線上審查、評分。
	計畫複審	院外專家審查(計畫初審)完畢後，將所有申請計畫，送分院長官進行線上複審評分作業。
12月	計畫核定	合作雙方代表共同核定計畫及調配經費。
次年/1/1-12/31	計畫執行	

陸、計畫成果報告

一、期中報告：為督促研究進度，於計畫執行半年後，由計畫主持人繳交期中報告，期中報告摘要內容中英文皆可，繳交時程將以公文公告為主。

二、期末報告：計畫結束次年2月底前至線上系統提交結案報告PDF檔，檔案名稱請以核定計畫編號命名；未按時繳交者，不受理次一年度計畫申請，計畫未繳交者，於補繳完成前，喪失計畫申請之資格。

三、論文發表：計畫執行完畢三年內必需發表一篇(或以上)SCI相關論文，否則暫停受理申請計畫直到論文被接受。合作研究計畫發表論文時應引用計畫編號，並將合作主持人列為共同作者之一，排名由雙方自行協商。發表研究成果時，請註明『榮 X 合作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英文全名為 Taich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XXXXX University Joint Research Program, (TCVGH-XXXXX-XXXXXX)，簡稱為 TCVGH-XXXXX Joint Research Program。

四、專利申請：合作研究成果如有專利或技轉，原則上以雙方出資比例分配。

柒、本作業要點修正

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醫學研究委員會議時修正，奉核可後實施。